

# 新平县审计局

关于印发《新平县审计局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中心：

《新平县审计机关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已经局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 年 10 月 18日



新平县审计局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根据《中共新平县委、新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平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新发〔2022〕37号）精神，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实现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

全面落实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扎实推进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立足经济监督，聚焦主责主业，依法忠实履行监督职责，较好发挥了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坚持和完善党领导审计工作的制度机制，审计机关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更加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水平显著提高，服务型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责任制深入推进，审计权力制约和监督更加有效，政务公开水平显著提升，社会矛盾纠纷依法及时有效化解，审计人员法治意识全面增强，依法行政能力明显提高。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审计机关法治政府建设放在审计事业发展全局中统筹谋划，加快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审计机关，更好发挥审计在推进国家法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为谱写新时代新平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提供审计监督保障。

（二）总体目标。到2025年，审计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基本建成，党领导审计工作的制度机制基本完善，审计运行体制机制和审计工作流程不断优化，依法审计能力显著增强，审计监督效能大幅提升， 保障“十四五”新平审计工作所要求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依法全面高效履行审计监督职能，推动更好发挥“经济体检”作用

（三）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不断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水平。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审计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始终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立足经济监督，聚焦主责主业，依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行使审计监督权，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统筹审计力量，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消除监督盲区，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审计监督体系，确保党中央重大政策措施部署到哪里、国家利益延伸到哪里、公共资金运用到哪里、公权力行使到哪里，审计监督就跟进到哪里。实现审计全覆盖纵向与横向相统一、有形与有效相统一、数量与质量相统一。

**责任股室：**局机关各股（室）、中心

（四）全面实行权责清单制度，推动审计机关高效履职尽责。  
落实权责清单公开、动态管理和考核评估机制，明确审计权力和责任边界，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等情况，及时对审计机关权责清单进行调整完善并依法公开，确保权责清单的权威性、时效性和准确性。加强对权责清单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将权责清单编制、公开、执行等情况纳入检查、考核范围，严禁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越权执法。

**责任股室：**办公室、法规股

（五）健全审计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推动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人大监督、司法监督、民主监督、舆论监督、党委和政府督查协调配合，构建衔接顺畅、保障有力、配合有效的大监督工作格局，确保公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巩固深化审计管理体制改革成果，建立健全党委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推动审计结果运用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发挥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

**责任股室：**局机关各股（室）、中心

（六）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安排，聚焦“审计监督首先是经济监督”主责主业，将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嵌入部门预算执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等审计中，及时揭示和打通兴企创业、群众办事、惠企利民等方面的堵点痛点，促进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为优化新平营商环境履行审计职责。

**责任股室：**办公室、财政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股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七）完善审计制度规范体系。贯彻落实新修订审计法，聚焦审计实践需求，修订完善配套审计法规规章和审计业务管理制度。积极推进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

**责任股室：**办公室、法规股

（八）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严格执行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及时对与法律法规等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修订和废止，并向社会公布。加强对审计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推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均经过合法性审核范围。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 备案审查制度。

**责任股室：**办公室、法规股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机制，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九）强化依法决策意识。强化依法决策意识。审计机关负责人要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决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审计机关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重大行政决策未经合法性审查机构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讨论；对国家没有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事项，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全面掌握存在的法律风险。对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时，要把是否遵守决策程序制度、做到依法决策作为审计的重要内容，防止个人专断、搞“一言堂”。

**责任股室：**办公室、法规股、经济责任审计股

（十）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及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制度，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健全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清单管理制度，对可能产生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风险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评估率达到100%，充分发挥风险评估功能，依据评估确定的风险等级，作出相应的决策结论。

**责任股室：**办公室、法规股

（十）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贯彻落实中央和我县关于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的要求，严格执行《新平县审计局法律顾问制度》，将法律顾问参与决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等作为依法决策的重要参考，切实发挥法律顾问在服务依法决策中的积极作用。

**责任股室：**办公室、法规股

五、健全审计执法工作体系，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一）深化审计工作机制改革。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完善党领导审计工作的体制机制。积极构建审计计划、组织实施、复核审理、督促整改等既相互分离又相互制约的审计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审计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健全审计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推进信息共享机制化、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规范化。

**责任股室：**局机关各股（室）、中心

（十二）完善审计执法程序。深入开展研究型审计，加强审计现场管理，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严格执行审计项目审理制度，未按规定进行审理的，不得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审计结果文书。全面落实审计处罚听证制度，依法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全面实行审计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审计工作的登记、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审计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实行执法责任倒查问责制。审计机关内部会议纪要不得作为审计执法依据。

**责任股室：**局机关各股（室）、中心

（十三）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进审计执法岗责体系建设，明确岗位责任、工作流程、工作标准。结合审计工作实际，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加强审计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严格实行审计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做好行政执法证件的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规范使用审计署和云南省统一的行政处罚等文书格式范本，落实审计机关执法案卷立卷要求，提高审计案卷、文书规范化水平。落实审计机关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清单。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按照《新平县审计局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及我县县级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定相应的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并抓好工作落实。强化审计案例的撰写力度，积极在新媒体平台上刊载发布审计普法案例，做好“以案释法”工作。

**责任股室：**局机关各股（室）、中心

（十四）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开展审计机关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将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落实到审计监督全过程、各领域，促进行政执法从管理思维向法治思维转变，从管制导向向服务导向转变，从强制性向非强制优先转变。深化行政指导，探索将行政指导和依法实施从轻、减轻和不予行政处罚相融合。完善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实现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责任股室：**局机关各股（室）、中心

（十五）加强审计执法保障。严格执行《新平县审计整改评价暂行办法》，建立健全审计项目整改台账，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对超过法定整改期限未完成整改，积极向被审计单位发函催告，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整改的问题。加大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或者拒不整改、整改时弄虚作假的监督与问责力度。

**责任股室：**办公室、法规股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十六）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机制。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以及专项应急预案修订情况，健全完善审计机关突发事件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加强对机关内部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信息报告、联合会商、协调联动、应急响应、救援处置、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机制，提高审计机关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责任股室：**办公室

（十七）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防范化解审计领域重大风险责任。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资金、物资、装备、设备储备保障体系，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等。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增强审计人员突发风险防范意识，提高避险救助能力。

**责任股室：**局机关各股（室）、中心

七、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十八）加强行政调解工作。进一步完善行政调解相关制度，规范审计机关行政调解工作， 严格落实行政调解立卷归档制度。积极组织审计人员参加行政调解教育培训，提升行政调解工作水平。坚持“三调”联动，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

**责任股室：**办公室、法规股

（十九）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有关意见，积极配合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做好有关行政复议案件回复及办理工作，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加强对机关内部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意见书、建议书等情况的管理，依法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推动依法有效化解行政争议。

**责任股室：**办公室、法规股

（二十）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认真执行审计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切实履行生效裁判。支持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和行政公益诉讼，积极履行职责或者纠正违法行为。认真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和反馈工作。

**责任股室：**办公室、法规股

（二十一）加强信访矛盾调处化解工作。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信访问题。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加强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体系建设，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

**责任股室：**办公室、法规股

八、健全审计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二十二）加强审计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加强全过程审计质量控制，严格落实分级质量控制责任，确保审计机关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行使审计监督权。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加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审计。加强审计组对审计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的检查，强化对审计人员遵守法律和执行情况的监督。

**责任股室：**局机关各股（室）、中心

（二十三）严格执行审计领域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对重要审计情况、重要审计报告、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其处理意见等，要首先向本级党委审计委员会请示报告，经批准后再按法定程序办理。落实审计领域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清单，实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责任追究制度。

**责任股室：**办公室

（二十四）自觉接受各类监督。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工作制度，依法接受询问和质询，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和提案等，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健全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进一步完善网络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处置机制，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审计行为。

**责任股室：**办公室

（二十五）全面主动实行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用更加公开透明赢得人民群众对审计工作的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加大审计结果公开和审计整改情况公告力度，提高解读工作质量。加强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

**责任股室：**办公室

（二十六）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全面加强审计机关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守信践诺、诚信履约和失信责任追究机制，强化政务诚信监测和预警，切实杜绝出现失信行为。贯彻落实我县社会信用相关规定，加大审计领域信用信息监管力度，落实审计机关依法履职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责任股室：**办公室

九、完善大数据审计工作机制，推进科技强审

（二十七）创新审计执法方式。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审计，建立与信息化相适应的审计质量控制体系，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防范审计风险。践行“总体分析、发现疑点、分散核查、系统研究”数字化审计方式，持续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推动审计工作从现场审计为主向后台数据分析和现场审计并重转变。发布和更新数据资源目录和数据分析模型，加强审计机关内部以及上下级审计机关之间的资源共享共用。

**责任人员：**计算机人员

（二十八）提升审计信息化支撑能力。高度重视“金审工程”三期建设，积极配合市级构建大数据中心和审计专有云平台，推动实现全市审计机关数据分析网联通。稳步升级建设基于国产化的在线联网实时审计系统，充分利用现有电子政务外网资源，积极配合建成覆盖的联网系统。加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力度，开展网络安全常态化检查，持续强化提升网络安全防御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责任人员：**计算机人员

（二十九）强化审计数据管理。坚持以用为本，完善数据管理制度规范，建立分级、分类数据授权使用制度。建立健全数据资源动态跟踪、更新长效机制，建立并持续更新数据资源目录。构建分行业数据标准、规范体系，推动审计机关数据采集、管理、使用的 上下贯通。建立健全数据采集和定期报送机制，推动实现数据应采尽采。逐步提高审计数据分中心数据存储、处理和分析能力，持续推进审计业务电子数据市级集中管理。

**责任人员：**计算机人员

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三十）加强党对审计机关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其作为重要工作定期部署推进、切实抓实抓好，并将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

**责任股室、人员：**办公室、单位主要负责人

（三十一）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严格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认真落实审计机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严格对照《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任务清单》，深入推进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局机关法治政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切实发挥在统筹谋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各有关人员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作配合，形成共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强大合力，推动上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促进我县2023年建成省级示范县或先行县。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责任股室：**局机关各股（室）、中心

（三十二）全面加强依法审计能力建设。牢牢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推动单位主要负责人带头遵守执行宪法法律，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对全社会的示范带动作用。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每年至少举办2次审计法治专题培训，把法治教育纳入审计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加强审计执法队伍建设，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加强审计机关法治机构建设，保障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力量和工作经费。

**责任股室：**办公室

（三十三）加强审计法治理论研究和舆论宣传。坚持从实际出发，解决实际问题，将审计机关法治建设与研究型审计相结合，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法治理论研究，为审计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决策参考，助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制度。加强舆论宣传，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审计法治建设目标、工作部署、先进经验、典型做法，正确引导舆论、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审计法治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责任股室：**局机关各股（室）、中心